

11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不動產估價師、
專利師、民間之公證人、植物診療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不動產估價師
科 目：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將其所有一筆基地先後設定抵押權與地上權予乙與丙二人，並辦畢登記，丙於其上建有房屋一間。茲乙因嗣後實行抵押權時認其之權利「受有影響」，乃依據民法第 866 條第 2 項聲請法院除去丙之地上權。試問執行法院考量乙之權利「受有影響」之判斷因素為何？執行法院於拍賣甲之地時，丙得如何保全其權利？(25 分)
- 二、都市更新為提升土地利用甚為重要之措施，而「權利變換計畫」更是都市更新措施之重要推動計畫，惟實施其計畫所涉及「土地權利價值」之估定，常為不動產相關權利人之爭點。茲某區分所有建物被劃入 A 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實施地區範圍內，並即將實施。甲為該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所有權人，但未持有該區分所有建物之產權。試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，說明應如何計算甲之土（基）地權利價值。(25 分)
- 三、試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之規定，分別說明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及其設置理由。(25 分)
- 四、甲所有位於 A 縣非都市地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一筆(下稱系爭地)，近期被核准徵收在案，試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之規定，分別說明比準地之選取與估計方法；另請說明比準地之地價如何影響系爭地之徵收市價。又倘若甲認系爭地徵收補償價額過低而提出異議，經 A 縣主管機關作成維持原補償價額之查處，如有不服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者，其訴訟種類為何？(25 分)